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我区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按《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前健康监测须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笔试前，备案表所填内容如有变化，必须按照须知要求重新备案，无备案视同没有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或笔试当日发现报考人员行程与备案情况不符的，直接取消笔试资格。已按要求进行报备的考生，严格落实南京市《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最新要求，处于健康监测期的，需按要求完成所有核酸检测，在隔离通道报到，并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至隔离考场进行笔试。

三、笔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并出示“苏康码”、“行程码”、笔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的纸质件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截图打印的纸质件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姓名信息）。“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笔试：

（1）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2）21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叉的人员；

（3）笔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4）“行程卡”异常（含行程卡带\*号），且未按要求落实南京市来(返)宁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

（5）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6）14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

（7）14 日内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宁，且未按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8）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人员；

（9）按照南京市《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最新要求，处于健康监测期且未按要求完成所有核酸检测的人员；

（10）未按要求办理健康监测备案手续的人员。

五、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六、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勾选“已知晓并确认”即视为认同并签署《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次招聘的笔试疫情防控要求，会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动态调整，请报考人员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玄武区政府网“玄武教育专题”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附件：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2022年5月19日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玄武区政府网“玄武教育专题”(<http://www.xwzf.gov.cn/ztzl/xwjyzt/>)通知公告栏《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通知》附件1：《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2022年公开招聘骨干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所有内容（请通过电脑阅读），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南京市《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中来（返）宁人员健康管理要求，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已知晓并确认